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34652號

債 權 人 吳永德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蘇美雪即林蘇美雪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督促程序，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查債務人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基隆市安樂區，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非屬本院之轄區，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另查，債務人蘇美雪即林蘇美雪原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現籍設於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可憑，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泛德利實業有限公司、蘇美雪即林蘇美雪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1 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